

重大遗漏),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万元×本合同项下认证体系数量。如甲方严重违反前述义务导致乙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3) 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其他

-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签订时间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时间。
- 2) 有效日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终止合同, 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
- 3)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 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 4) 《认证申请》(含合同附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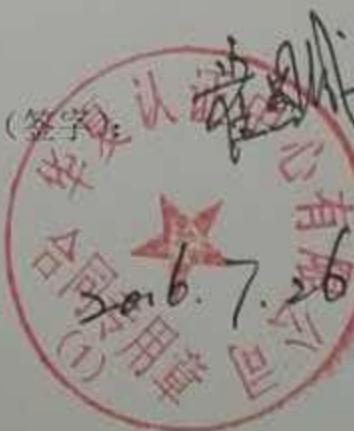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C、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D、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
- E、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地址的变更。
- F、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 G、获证党组织或其党员发生严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纪（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

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 2)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 4)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5)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 6)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7)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变更，或事故，或投诉，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质疑甲方管理体系有效性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费用另行结算。
- 8) 当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审核费，或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的安排，或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乙方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或非例行检查，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三、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或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或没按规定时间交纳认证费，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 2) 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和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按照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5) 本合同一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期进行审核，或者由于任何不可归因于对方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应向本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 6) 在认证过程中，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二) 监督审核费用

1.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认可准则要求，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2. 监督审核费

1) 每次监督审核费：¥ 9800 元；

2) 年金：/ 元；

以上两项费用合计：玖拾捌万玖仟捌佰零元 (¥ 9800 元)。

(三) 如果选择本合同为长期有效合同，每次再认证时，可通过签订合同附表 5《认证申请及认证合同确认表》，无需再次签订合同，费用按以上约定执行。

(四) 其他费用

初次审核、再认证（复评）及监督审核的审核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承担。

(五)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按审核通知书指定账号付给乙方。
- 2) 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费用均应在接到各相关审核通知书后 20 日之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 3) 除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审核，待甲方交齐应付的费用后再进行审核，审核所需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未交款导致再认证（复评）延期审核或导致证书失效，客观上造成了认证序列的间断，审核将按照初审实施。
- 4) 如果每次自审核结束日起超过 6 个月甲方仍未能交足该期监督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经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核费用不予退还。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 2) 甲方应当保证《认证申请》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不确认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和异议。
- 4)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 5) 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资格。
- 6) 甲方应接受和配合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也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注：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以及监督检查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和差旅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 7) 甲方应接受和配合乙方依据认可规范所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和非例行检查。
- 8)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乙方通报管理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A、重大质量、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事故与投诉。
 - B、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的变更。

认 证 合 同

此合同长期有效

委托方 / 受审核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张涛

通讯地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电话: 0411-84379129

传真: 0411-84691570

认证方 (乙方):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婧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6 层/10008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户名称: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083508120100302104309

电话:

市场部 010-62325586
合同评审部 010-89055092

审核部 010-89055818
财务部 010-62335218

传真:

市场部 010-62325586
合同评审部 010-62335270

审核部 010-62323284
财务部 010-89055826

一、认证和监督费用

(一) 认证审核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

1) 认证申请费: ¥ /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 ¥ / 元;

3) 审核费: ¥ 23400 元。(备注: /)

上述1)、2)、3)项费用合计: ⑧ 拾 贰 万 叁 仟 肆 百 零 拾 零 元 (¥ 23400)

元)。如甲方未取得证书, 则退还审定与注册费。

2、再认证(复评)费用

根据认可规范规定: 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复评)审核, 再认证(复评)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关闭, 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复评)审核过程而违反认可规范要求, 同时甲方将不能享受再认证(复评)的费用优惠。

1) 审定与注册费: ¥ / 元;

2) 审核费: ¥ / 元。(备注: /)

上述两项费用合计: 一拾 一 万 一 仟 一 百 一 拾 一 元 (¥ 11100) 元)。